



安寧療護資格表

何時需要使用這份表格

核准服務供應商必須利用這份表格，向衛生及老年護理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d Care) 申請確認**開始接受長期 (非暫託) 安老院舍服務的人士**是否具備安寧療護資格。具備該資格的人士將可以接受澳洲國家護老服務 (Australian National Aged Care Classification, AN-ACC) 第 1 等 (入院接受安寧療護服務)。

重要資訊

表格的乙部 (醫療評估) 必須由執業醫師或執業護士，於接受照護人士進入安老院舍接受長期 (非暫託) 住院照護服務**之前 3 個月內、或之後 14 日內**填寫。接受照護人士，如醫療評估在此時段外進行，則未必能夠經由評核獲得安寧療護資格。

詳閱第 4 頁及第 5 頁，瞭解有關安寧療護資格條件的完整資訊。

填寫表格須知

核准服務供應商負責填寫表格，包括徵求接受照護服務者 (或其授權代表) 的同意，並確保乙部 (醫療評估) 於要求時段內完成填寫。執業醫師或執業護士不得為核准服務供應商的僱員或約聘人員。核准服務供應商必須確保所有資格要求均已達到，方可向衛生及老年護理部提供表格。未填寫的表格將被退還。衛生及老年護理部已提供安寧療護資格表的外文翻譯版本，協助接受照護者瞭解當中內容。然而，外文翻譯版本並非按照「2014 年責任原則」第 27 條所規定的獲批表格。按照衛生及老年護理部要求，核准服務供應商及接受照護服務者須填寫表格的英文原文版本。

除非另有註明，表格當中所有問題均為必填項目。表格可以在電腦上利用 Adobe Acrobat Reader 直接填寫，也可以手填列印版本。如果手填列印表格：

-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
- 以大楷英文字書寫。

提交表格

如要提交表格，請於通過住院舍記錄通報接受照護者入院後 14 日內，把表格附加在 My Aged Care Service Provider Portal 當中的安寧療護申請表當中。

如欲瞭解此表格或私隱政策的更多詳情，敬請致電 (02) 6289 1555 或免費致電 1800 020 103、電郵至 ANACCOperations@health.gov.au 或填寫網上查詢表：www.health.gov.au/about-us/contact-us/general-enquiries。

甲部

接受照護服務者個人資料

1. 接受照護服務者姓名：

名字：

姓氏：

2. 出生日期：

3. 性別

☐

男性

☐

女性

☐

其他

4. 接受照護服務者個人身份證明或 Aged Care Gateway ID：

5. Medicare 卡號碼：

6. DVA Card 號碼 (如有)：

安寧療護資格條件

7. 醫療評估 (表格乙部) 是否已於接受安寧療護服務者入住安老院舍獲得長期 (非暫託) 照護前的 3 個月內，或入院後 14 日內填妥？

☐

是。前往問題 8

☐

不是，接受照護服務者並未就安寧療護服務的資格接受評估。表格至此結束。

8. 是否所有的申請資格要求均已達到？

☐

是。前往問題 9

☐

接受照護者並不符合接受安寧療護的資格。表格至此結束。

9. 長期 (非暫託) 入住院舍的入院日期：

詳閱第 4 頁及第 5 頁，瞭解有關安寧療護資格條件的完整資訊。

接受照護者同意

私隱及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受法律(包括1988年私隱法及澳洲私隱原則)所保障。衛生和老年護理部在此表格當中收集個人資料的主要目的,在於確認入住安老院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接受安寧療護服務。

衛生和老年護理部可能會把此表格當中收集的資訊,轉交予執業醫師、執業護士、以及個人入住或有意入住的安老院舍服務員工,使之能夠按個人情況和需要(包括根據1997年長者照護法按需要使用資金)提供合適的服務。

向安老院舍服務供應商提供自身個人或敏感資料,代表您同意衛生和老年護理部向服務供應商因以上目的收集有關您的資訊。

可能會取得此表格中個人資料的執業醫師、執業護士、安老院舍供應商,也需要承擔私隱保密的責任。

本人謹此聲明,已細閱此表格內容,或已有人向本人講解內容,並且本人同意在表格所列舉的安老院舍接受安寧療護。

全名:

與接受照護服務者的關係(請別選其中一項):

☐

接受照護者

☐

授權代表

簽署:

日期:

安老院舍服務供應商聲明

服務供應商的 NAPS ID:

安老院舍服務供應商名稱:

安老院舍服務地址:

安老院舍服務電話號碼:

核准服務供應商電郵地址:

- 本人**聲明**,已經入住安老院舍接受或按計劃接受安寧療護服務的人士,將能夠接受符合《護老服務質素標準》、按照現時最佳做法所提供的服務。
- 本人已經閱覽並明瞭本文件第 4 及 5 頁所列AN-ACC 安寧療護服務資格的要求,並確認接受照護者的預期壽命及安寧服務需要均符合安寧療護資格的相關要求。
- 本人**同意**按照要求,向衛生和老年護理部秘書長提供有關按接受照護者需要計劃及接受優質安寧療護服務的所需文件。
- 本人**聲明**,安寧療護資格表甲部當中的資料真確無誤。

全名:

職銜:

簽署:

日期:

乙部
醫療評估

10. 患者全名：
名字：

姓氏:

11. 醫療評估：
患者的預期壽命有多長(按月計算)？

患者的AKPS分數為何？
(敬請參閱第4頁有關AKPS的詳情)

執業醫師或執業護士詳細資料

12. 執業詳情(可用服務供應商印章):
執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13. 澳洲醫療保健執業人員規管機構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證件號碼:

[illegible]

14. Medicare 服務供應商號碼：

--	--	--	--	--	--	--	--

15. 執業類型 (任擇其一):

執業醫師

執業護士

執業醫師或執業護士簽署

16. 此表格乙部必須由負責向患者提供照護服務的執業醫師或執業護士簽署作實。

評估日期：

--

執業醫師或執業護士全名:

簽署：

日期:

--

安寧療護資格專為預期壽命不超過 3 個月以及AKPS分數40分或以下人士而設，使其得以入住安老院舍，按計劃接受安寧療護服務。

醫療評估是衛生和老年護理部確定安寧療護服務資格的依據。如果未能達到第 1 等要求，而衛生和老年護理部不予確認接受安寧療護服務的資格，相關人士將獲轉介進行標準的AN-ACC 評估，確定相關的AN-ACC 等級。

如對表格此節有任何修訂，必須由執業醫師或執業護士簽署作實。

安寧療護資格要求

簡介

AN-ACC 的資助方式涵蓋 13 種不同資助等級，反映每一等級的接受照護者所具備的不同照護需要，第 1 等及第 13 等代表最高的資助等級。

AN-ACC 第 1 等「入院接受安寧療護」的患者具有**安寧療護資格**，入住安老院舍以期按計劃接受安寧療護服務，反映其獨特的臨床需要，需要更多額外資源，才能滿足照護需求。這種做法同時避免這些患者需要接受AN-ACC的常規評估，以確定其合適的AN-ACC等級，以及核准服務供應商因提供照護服務而獲取的資助金額。

此表格的對象為**入住安老院舍的人士**，而非身體情況逐漸轉差而需要安寧療護或臨終照護的現有接受服務者。如有既有長期接受照護服務者（非第 1 等），在入住安老院舍後出現安寧療護的需要，則服務供應商可以要求把接受照護服務者重新分類，再次接受新評估，以確定患者的AN-ACC等級，以及獲取由要求重新分類當日起計算的資助金額。

接受安寧療護以及AN-ACC 第 1 等資助的資格

衛生和老年護理部人員如要確認接受照護服務者具備接受安寧療護、AN-ACC 第 1 等級及資助的資格，則必須達到以下各項條件：

- 接受照護者已入住安老院舍，以接受非暫託安寧療護服務
- 在接受照護服務者入院當天前的**不多於 3 個月內，以及其後的 14 日內**，完成醫療評估
- 醫療評估結果指接受照護服務者的預期壽命自入院當日起計少於 3 個月
- 醫療評估結果顯示澳洲修訂卡諾夫斯基功能狀態量表(Australia-modified Karnofsky Performance Status, AKPS)分數為40以下（見下列AKPS量表）。

如未達到接受安寧療護的資格要求（例如接受照護者的AKPS分數為50），則可循常規入院程序辦理。這項程序可轉介接受照護服務者接受AN-ACC評估，確認相應的AN-ACC等級。

醫療評估要求

醫療評估必須由獨立於安老院舍（不得為約聘人員或僱員）執業醫師或執業護士，於其執業範疇之內進行，並將結果記錄在此表格乙部當中。

AKPS量表

AKPS 反映個人總體功能狀態或進行日常生活的能力。AKPS 量度個人活動、工作及自理等方面的能力。

AKPS 100分代表具備正常活動能力，而未有出現患病徵狀。數值下降代表日常活動能力日益下降。

100	正常；沒有出現問題；沒有跡象顯示患病	50	需要一定協助以及經常需要醫療照護
90	能夠進行正常活動；有輕微患病的跡象和病徵	40	有超過一半時間需要臥床
80	正常活動需要費力；有患病跡象和病徵	30	幾乎需要完全臥床
70	能夠自理但不能工作	20	完全臥床，需要由專業人員和/或家人提供多方面照護
60	能夠處理大多數需要，但有時需要協助	10	陷入昏迷或很少時間清醒

安寧療護資格條件(續)

安寧療護資格表應由何人負責填寫及提交？

核准服務供應商總體負責向衛生和老年護理部提交填妥的安寧療護資格表。

提交表格時，核准服務供應商應當確保：

- 所有必填項目已經填妥
- 表格中的資訊符合所有接受安寧療護的資格要求
- 已經徵求**接受照護者的同意**（或徵求授權代表同意），並於表格中的甲部作出記錄
- 乙部已於接受照護者於入住安老院舍（非暫託）以期接受安寧療護當天前**3個月內或其後14日內**，由**執業醫師或執業護士**按照醫療評估完全填妥。

表格副本應當給予當事人和/或其授權代表。

如果秘書長提出要求，核准服務供應商必須按照「2014年責任原則」第27A條，於提出要求的7天內，提供有關具備接受安寧療護資格者的具體資訊或文件。

定義

接受照護服務者個人身份證明或Aged Care Gateway ID	接受照護服務者個人身份證明是用於協助接受照護服務者申請補貼的獨一無二身份證明。 Aged Care Gateway ID 有時稱為「My Aged Care ID」，是接受照護服務者獨一無二的身份證明。 兩者均能夠在澳洲民政部 (Services Australia) 的Aged Care Provider Portal當中找到。
民政部NAPS ID	National Approved Provider System (NAPS) 的服務 ID 是由政府部門在服務開始、分發配額後簽發的身份證明。